

“减证便民” 为群众办事“减负” 我市全面推行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司法行政干警王全意
荣获省“最美政法干警”提名奖

本报讯(记者董嵩)日前,衡水市委政法委和河北省委政法委分别公布了获得全市、全省2020年“最美政法干警”和提名奖名单。阜城县司法局干警王全意分别获评衡水市2020年“最美政法干警”和河北省“最美政法干警”提名奖。市司法局号召全体司法行政干警,向王全意学习。

王全意,中共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现任阜城县司法局办公室主任。工作近30年来,王全意兢兢业业,工作上“零差错”、“零失误”。疫情防控以来,他连续两个多月吃住在单位,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保障了机关工作秩序的恢复和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疫情期间,他积极参与单位所包片区居民疫情防控,为确保所包片区居民、局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及近亲属零确诊、零疑似的成效做出了重要贡献。

因成绩突出,王全意先后被衡水市委宣传部的市司法局、市人事局、市总工会、市法官办评为“四五”“五五”普法工作先进个人;2007年被市综治办评为先进个人;2000年至2002年,连续三年被市政法委评为政法工作先进个人;先后7次被阜城县委、县政府和县政法委评为司法行政工作先进个人。

为加强全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深入宣传我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模范人物和感人事迹,充分展示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良好职业形象和精神风貌,进一步激发广大司法行政干警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市司法局号召全体司法行政干警向王全意学习。学习他信念坚定、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学习他尊崇法律、服务群众的公仆情怀,学习他敢于担当、严守纪律的职业操守,自觉以他为榜样,向先进学习、向标兵看齐,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饱满的热情积极投身到各自的工作岗位当中,为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而努力奋斗。

市司法局提出,各县市区司法行政单位迅速组织开展向“最美政法干警”学习活动,把学习先进典型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结合起来,大力宣传最美政法干警的先进事迹,迅速兴起学习热潮。

市司法局要求,要注意发现和培树在学习“最美政法干警”活动中涌现出的优秀代表,形成先进典型的集群效应,带动更多先进典型竞相踊跃,不断强化正向激励,激发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弘扬正气,振奋精神,示范引领和凝聚正能量的价值和作用,为全面建设经济强市、美丽衡水新篇章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论证,形成保留证明事项目录和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基本目录,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实施。

按照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文书模板、制度规定、惩戒举措等。

明确重点领域

方案通知要求,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时,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

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办事创业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要抓紧推行、尽快落实。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确定适用对象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

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规范工作流程

方案通知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

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河北省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

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

加强监督管理

方案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要通过制定事中事后核查、信息共享核验、行政协助核查、信用监管等手段,加强承诺监督和监管。

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核查办法,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方式方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建设证明事项查询核验系统,形成上联国家和省、下联县市区、部门联通的数据共享体系,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和核验。

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办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部门间、县市区间行政协助核查机制,利用现有途径、现有条件,以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实现协助核查和人工核验。

加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失信行为,建立完善信用信息记录、信息推送、信用修复、异议处理工作机制。

突出高效便民

我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这一制度,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办事创业为导向,优化办事流程,完善服务便民措施,加强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信用体系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的衔接,充分发挥叠加效应,形成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

落实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监督承诺履行情况,实现过程可控、风险可控,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

公开标准清单

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在梳理摸底的基础上,认真梳理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和拟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我市将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对保留证明事项目录和拟定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进行修改完善和研究

营造比学赶超学习氛围

本报讯(记者董嵩 通讯员韩丽洋 张淼)近日,武邑县司法局组织召开了表彰会,对在2020年度12名“学习强国”学习先进标兵进行了表彰。

此次学习标兵表彰会,以“学习强国”客户端显示的2020年个人年度积分成绩和排序为准,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6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武邑县司法局有14人年度积分达1.5万分以上,9人总积分达3万分以上。

“一枝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武邑县司法局负责人介绍,“学习强国”学习标兵表彰大会,旨在激发党员干部学习使用“学习强国”平台的积极性和学习热情,调动全体党员干部学习党政理论知识的积极性,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学习氛围。

据了解,武邑县司法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印发了《2021年度“学习强国”竞赛方案》。2021年,将以科室为单位进行团队比拼,激励党员干部以先进为榜样,不断提高自身政治素质和文化素养,更好的促进司法行政事业的发展。

武邑县司法局表彰12名学习标兵

